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仪教办〔2019〕18号

关于做好中小學生（幼兒）校外集體活動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學校、幼兒園，社會辦學培訓機構：

為了進一步做好中小學生（幼兒）集體外出活動的安全工作，切實維護學生的生命財產安全和社会穩定，根據教育部等11部門《關於推進中小學生研學旅行的意見》的要求，結合我市實際，現就中小學生（幼兒）校外集體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強化安全責任。校長是學生校外集體活動的第一責任人，帶隊校領導是直接責任人，隨隊人員按照崗位職責切實落實安全責任。要把保障學生的安全擺到首要位置，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切實加強學生集體外出活動的組織，堅決杜絕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

二、堅持就近原則。學校、培訓機構組織中小學生（幼兒）集體外出活動應堅持安全、徒步、就近、就地的原則。學校、

培训机构不得组织学生到水库附近及山林易燃地区搞野炊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

三、实行备案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当地中小學生（幼儿）校外集体活动的备案工作。**1000**人以上的大型集体活动还同时须报当地公安部门审批。学校应在组织跨地区外出集体活动时间**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具体备案内容见附件）。备案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教育局备案，一份学校留存，材料不全则不予以备案。经过备案的校外集体活动，学校及举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活动的规模。若确需变更活动时间的，应提前**7**天向备案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备案后方可变更；若需变更活动地点和内容以及扩大活动规模的，应重新申请备案。取消校外集体活动的，应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前告知备案部门。未经备案，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任何学校、培训机构不得以家委会或家长的名义组织活动，逃避监管。

四、精心组织安排。各校、幼儿园、培训要机构要加强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各个环节的安全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责任落实。

1.认真制订活动计划。要针对活动特点，制订详细的活动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活动安排、人员配备和防范措施等具体内容。要有至少一名校领导带队总负责，建立临时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排班主任等管理人员和随队医生，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并保证人员通讯联络的畅通。需提前对活动线路、活动

场所等进行实地勘察，排除隐患，进行水、电及结构等方面的安全检查，以防范溺水、触电和坍塌等事故的发生。

2.周密设计应急预案。要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分工和职责任务，以及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处置程序、具体要求，一旦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抢险、救助、疏散、防护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遇有雨、雪、台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严禁组织学生集体外出。

3.从严选择交通工具。如需要乘坐车辆的，应与客车经营者签订租（包）车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有关措施，坚决杜绝超载现象。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且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保险单等齐全；驾驶员有驾驶证，且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要求客车经营者对车况进行全面检测，确保车况良好（车内应配备逃生锤、安全带、灭火器等安全设施）；在车辆行驶过程中要提醒司机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路况、不超速行驶、不疲劳驾驶，坚决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学校须对承担运输车辆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驾驶员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和审核。

4.从优选择旅行单位。如通过旅行社组织活动的，原则上在质量服务评定等级在三星级以上的旅行社中选择，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做好相关保险工作。

5.精心组织安全教育。要事前书面告知学生家长，告知活动计划、管理制度和纪律要求，明确是否参加的意向，并在《告家长书回执》上签字确认。活动正式开展前，要对学生开展行

为规范、纪律和交通安全、防溺水、防火、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对不参加外出集体活动的学生，要督促、指导家长做好看护等安全工作。

五、严格报告制度。组织学生参加集体活动发生安全事故后，活动组织者应立即联系公安、急救中心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学校应第一时间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并在 12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详细情况。凡拖延不报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附件：

1. 中小學生校外集体活动备案清单
2. 仪征市学生（幼儿）外出集体活动备案表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仪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中小學生校外集體活動備案清單

- 1.《中小學生集體外出活動備案表》。
- 2.活動方案。
- 3.安全應急預案。
- 4.參加人員、學生信息表
- 5.師生意外險保單復印件。
- 6.與委託企業或機構簽訂的安全責任書。
- 7.告家長書。
- 8.委託合同。
- 9.委託企業或機構資質復印件(江蘇省三星级以上旅行社證明) 。
- 10.承運學生車輛資質復印件 (行駛證、道路運輸證、車輛保險單) 。
- 11.駕駛員資質復印件 (駕駛證，從業資格證) 。

附件 2:

仪征市学生（幼儿）外出集体活动备案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活动主题				
活动地点			起止时间	
参加对象（班级）			师生人数	教师（ ）人 学生（ ）人
出行方式（打钩√）		1. 使用承办单位车辆（ ）； 2. 学校自行租用车辆（ ）； 3. 使用校方自备车辆（ ）； 4. 步行（ ）； 5. 其他交通工具: 公交（ ）、地铁（ ）、火车（ ）、飞机（ ）		
学校 组织 情况	带队校级领导 姓名及手机		具体安全负责人姓 名及手机	
	是否配备随队 医务人员		是否与承办方签 订书面协议	
	是否书面告知 学生家长		开展安全教育时 间	月 日（ ）午 实施者:
活动 承办 单位 情况	名称			
	是否有资质		法定代表人	
	是否已为师 生购买保险		保单号及 保费总金额	
临时 租赁 机动 车 情况	行驶路线			
	车量数（辆）		车辆所有人	单位:（ ）辆 个人:（ ）辆
	使用车型	（ ）座 辆, （ ）座辆, （ ）座辆		
		共有座位（ ）; 实际参加活动总人数（ ）。		
	车辆保险单	有（ ）无（ ）	租赁合同	有（ ）无（ ）
	租用车辆须到交警部门备案			
学校校长意见:		局安保科材料审核意见:		

填报人签字:

学校负责人签字:

注: 本表一式 2 份, 学校、培训机构, 安保科各留 1 份。